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 正面盈利預告一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告乃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在以下方面將錄得大幅增長：(1)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期間」)增加逾40%；及(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相應期間增加逾50%(撇除一次性上市及相關開支及防疫抗疫基金的財務支持)。收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均錄得增長，主要乃由於本期間內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增加及本集團來自規模相對較大項目的收益增長而達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告內的資料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初步評估，而上述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業績與本公告內的資料可能存在差異。關於本集團的業績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http://www.maxicity.com.hk)內。